

檔 號：

保存年限：

##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謝青芬

電話：05-3620123分機368

電子信箱：cherryfen88@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竹崎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10301160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0116029A00\_ATTCH1.pdf)

主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為維護退休人員及其遺族權益，請各機關於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撫慰等案件，及退撫給與發放作業時，確實依公務人員退休法、公務人員撫卹法及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轉請 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3年6月18日總處給字第1030037140號函辦理；檢附前開函文影本1份。

正本：嘉義縣政府主計處、本府所屬各機關、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各地政事務所、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本府公報編行小組、人事處退休福利科



裝

訂

線